

登记编号:

1413616706

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 广州市艺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范围与性质

1. 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音乐表演专业。

2. 合作性质

该合作办学项目属于全日制专科教育。

二、合作期限

1. 协议有效期为六年,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即刻正式生效。

2. 协议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约权。

三、合作内容与方式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音乐表演专业,实行人才共育、师资共管、课程共建、责任共担。学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使用分配。

2. 甲方负责提供音乐表演专业(含舞蹈方向)计划招生指标 100 人/年。

3. 乙方负责音乐表演专业(含舞蹈方向)招生工作,音乐表演专业 70 人/年、音乐表演专业(舞蹈方向) 30 人/年,在招生总数不变的基础上,允许两个招生专业总和人数有 10 人左右的浮动。

4. 甲方委托人文学院与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乙方按照该方案和甲方有关教务、教学、学籍、师资等管理规定，组织落实人才培养工作，全面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5. 甲方委托人文学院对乙方教学全过程实施监管，乙方须服从甲方人文学院的统一管理。

6. 乙方负责 2016 级起合作期内音乐表演专业（含舞蹈方向）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协助甲方开展 2014、2015 级音乐表演专业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教学所需场地及配套装修，按实际需求分批次投入。

2. 甲方委托人文学院会同乙方对甲方现有音乐表演专业（含舞蹈方向）专业课教师及相关公共课教师进行管理，并向乙方提供甲方相关制度确定的课酬计算和支付时间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

3. 甲方负责音乐表演专业学生的日常管理，并按学校统一标准配备音乐表演专业（含舞蹈方向）学生管理人员，并向乙方提供甲方相关制度确定的学生管理人员薪酬计算和支付时间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教学所需的钢琴及相关教学设备，其中钢琴按照从 2016 级起的实际在校生人数，按每六名学生一台配备，可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分批次投入。

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将甲方音乐表演专业教师和相关公共课程教师授课课酬和学生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据实支付给甲方。

3. 乙方应满足甲方现有5名音乐教师的基本教学任务,并根据学校需要安排乙方具备资质的企业教师授课,所派出的专业教师应提前经甲方人文学院的审核与认可并报人事处备案。

4. 乙方保留自甲乙双方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新聘用的音乐表演专业教师(含舞蹈方向)授课内容的任用权。

5.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保留对音乐表演专业教师(含舞蹈方向)工作的考核权,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对于考核未达标者乙方保留对其授课内容的任用权。

6. 乙方负责音乐表演专业(含舞蹈方向)2016级始全体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且需确保当届毕业生在毕业当年9月1日前就业率不低于90%,当年12月10日前就业率不低于98%。

7. 乙方不得擅自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及利用甲方场地和设施开展其他超出合作范围的活动。

五、学费分配

1. 甲方负责收取音乐表演专业(含舞蹈方向)学生所缴纳的学费、住宿费以及教材费(代收代支),并负责向学生开具全额发票或收据。

2. 甲方按照音乐表演专业(含舞蹈方向)学生应缴纳学费总额的30%使用学费,并承担协议约定的运营成本。

3. 乙方按照音乐表演专业（含舞蹈方向）学生应缴纳学费总额的70%使用学费，并承担协议约定的运营成本。

4. 甲方负责收支音乐表演专业（含舞蹈方向）学生所缴纳的住宿费以及教材费（代收代支），不属于协议分配范畴，与乙方无关。

5. 在合作办学期内，甲乙双方应于每年10月10日前计量确认协议规定的各自应使用的学费额度，乙方应提供合法的结算票据。

6. 在相应程序完备的基础上，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其当年应取得学费额度的90%，其余10%作为当年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协议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该协议保证金于合作期内的次年10月10日前结清。

7. 2014、2015级音乐表演专业在校生学费不纳入本协议分配范畴。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招生的过程中其中报到率必须达到第一年80%以上，第二年85%以上，第三年90%以上，之后合同期内每一年参照第三年标准。如乙方未能完成协议约定报到率的人数，缺额部分则按照每名学生学费的15%向甲方缴纳罚金；如乙方完成了报到率的人数，超额部分则由甲方按照每名学生学费的15%向乙方发放奖金。此项条款起始年度为2017年1月。

2. 如乙方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就业率，乙方需向甲方按应收学费所占份额的5%的比例向甲方缴纳罚金。

3. 如乙方连续三年未达到违约责任中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要求，则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乙方向甲方支付专业课和公共课程教师课酬及学生管理人员劳务费，逾期或支付金额不符合本协议附件条款则视为违约，乙方按照当笔需支付款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使用学费额度的 90%和协议保证金，逾期或支付金额不符合要求则视为违约，甲方按照当笔需支付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2016年03月28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艺高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6年3月28日

